

证券代码：832891

证券简称：广陆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 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委托理财。

## 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金额：29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## 1、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
申万宏源证券	券商理财产品	聚信稳健 3M	1,000		循环锁定 3 个月	固定收益类	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等
海通	券商理	年年旺	600		10 年	固定收	国债、

证券	财产品	88号				益类	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等
海通证券	券商理财产品	年年旺101号	500		10年	固定收益类	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等
昆仑天玺商业保理	其他	票据	800	5.10%	半年	固定收益类	大型国企出具商业承兑汇票

#### 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#### 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 审议程序

2022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，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：4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发生上述交易（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在董事会审

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4 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”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247,275,271.22 元，净资产 232,854,026.92 元，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已达 2900 万元，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2.45%。故本次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业务，但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，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关注收益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